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規定限制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7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398,01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i)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0%，且(ii)佔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預計將約為165.3百萬港元。基於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淨價估計約為0.416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配售事項獲得進一步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允許配售股份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75港元盡力配售最多合共398,016,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聯席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各自有條件同意按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基準，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論本身或透過其各自關聯公司或其各自的次級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7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398,016,000股配售股份。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應為由或代表相關聯席配售代理招攬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預計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0%，且佔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9%。

398,016,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398,016.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27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折讓約14.50%；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2港元折讓約16.50%。

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手續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股份現行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作為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須於交割日期向各聯席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相關聯席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的配售股份總值2%之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與配售事項有關的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且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備其於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而記錄日期為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如有)的權利。

##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聯席配售代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下文條件(i)及(ii)除外)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後於交割之前，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未被撤銷)；
- (ii) 就本公司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事宜而言，所有須於交割前完成之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均已取得並全面生效及具備十足效力；
- (iii) 於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涉及或合理可能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之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
  - (b) 本公司證券獲准或上市買賣的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或施加買賣限制(不包括就配售事項而短暫停牌)；或
- (iv)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v) 本公司於交割日或之前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或獲聯席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滿足或獲豁免的所有條件；
- (vi) 本公司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提供一份經董事核證為真實完整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該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i) 聯席配售代理已接獲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整的草擬本，而該等草擬本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滿意者；
- (viii) 聯席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接獲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該等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滿意者；
- (ix) 聯席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接獲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出具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該等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滿意者；及
- (x) 聯席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接獲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出具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該等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滿意者。

## 終止

倘若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之間任何時間發生上述條件(iii)所載的任何事件；或
- (ii) 本公司於交割日並未交付配售股份；或
- (iii) 未滿足或書面豁免上述條件(i)至(x)的任何條件，

聯席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 配售事項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交割日或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由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起至交割日後第30日止期間內，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大致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權益的證券，惟以下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除外：(i)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ii)行使根據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配售協議日期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iv)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v)有關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訂立的交易。本公司亦不得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 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66,801,720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配售協議日期及(ii)緊隨交割日完成後（假設除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於交割日完成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配售協議日期		緊隨於交割日 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乾洲（「馬先生」）（附註1）	3,429,354,894	40.50	3,429,354,894	38.69
趙悅冰（「趙女士」）（附註1）	779,613,860	9.21	779,613,860	8.79

	於配售協議日期		緊隨於交割日 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附註2)	–	–	398,016,000	4.49
其他公眾股東	4,257,832,966	50.28	4,257,832,966	48.03
	<u>8,466,801,720</u>	<u>100.00</u>	<u>8,864,817,720</u>	<u>100.00</u>

附註：

(1) 馬先生與趙女士為配偶。

(2)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其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五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最多為1,485,640,34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26.79%。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配售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支持本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合適融資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0.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預計將約為165.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及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	預期使用時間表
(A) 太洲礦場之技術改造、持續 保養及營運提升	66.1	40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B) 本集團之未來收購事項	66.1	40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C)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作 一般公司用途	33.1	20	於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十日前
	<u>165.3</u>	<u>100</u>	

就上文(B)項所載本集團之未來收購事項，本公司一直就多個潛在的金礦收購目標進行評估，並與各金礦的礦主(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就收購當中任何一個金礦的可能性進行磋商(「可能收購事項」)。

該等收購事項若然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或協議。初步磋商仍在進行中，可能落實，亦可能未必落實。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完成後，將予籌集的每股淨價(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估計約為0.416港元。

### 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38,600,000股股份。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64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完成。

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4.4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動用預期時間表
(A) 用於本集團日後進行的收購事項	192.13	168.0	24.13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B) 用於履行本集團於工程驗證及資源增儲所訂立的兩項合作協議以及人工智能礦業有限公司之出資義務	13.72	4.80	8.92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C) 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68.62	23.11	45.51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三十日前
	<u>274.47</u>	<u>195.91</u>	<u>78.56</u>	

有關二零二五年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交割日」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當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聯席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聯席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簽訂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275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可能須繳付的從價印花稅）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398,016,000股新普通股，該等新普通股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洲礦場」	指 太洲礦業所持有的金礦

「太洲礦業」	指	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